CDTD01-2023-000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洞政办发〔2023〕36号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3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温州市洞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洞政发〔2019〕23号）和省、市法治政府考核要求，对2022年12月31号以前由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113个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将59件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18件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和27件宣布失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自实施之日起，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部门不得再作为今后工作中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宣布失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需要修改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三统一编号** |
| 1 | 关于印发洞头县离退休人员住房工龄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04〕36号 | CDTD00-2004-0005 |
| 2 | 关于印发洞头县住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04〕37号 | CDTD00-2004-0006 |
| 3 | 关于印发洞头县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07〕53号 | CDTD00-2007-0009 |
| 4 | 关于印发洞头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4〕35号 | CDTD00-2014-0001 |
| 5 | 关于印发《洞头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通知 | 洞政发〔2014〕39号 | CDTD00-2014-0005 |
| 6 | 关于灵昆街道委托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理的通告 | 洞政发〔2015〕32号 | CDTD00-2015-0019 |
| 7 |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 洞政发〔2016〕5号 | CDTD00-2016-0003 |
| 8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巾帼文明岗”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6〕20号 | CDTD00-2016-0008 |
| 9 |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洞政发〔2016〕27号 | CDTD00-2016-0010 |
| 10 | 关于划定森林消防常年禁火区的通告 | 洞政发〔2016〕30号 | CDTD00-2016-0013 |
| 11 |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 洞政发〔2016〕34号 | CDTD00-2016-0017 |
| 12 | 关于加快个人建房疏导安置的意见 | 洞政发〔2017〕16号 | CDTD00-2017-0003 |
| 13 | 关于印发洞头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9〕23号 | CDTD00-2019-0005 |
| 14 | 关于印发《洞头区支持台青台商创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洞政发〔2019〕18号 | CDTD00-2019-0007 |
| 15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洞政发〔2019〕29号 | CDTD00-2019-0008 |
| 16 | 关于印发《洞头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 洞政发〔2020〕6号 | CDTD00-2020-0003 |
| 17 | 关于印发《洞头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 | 洞政发〔2021〕15号 | CDTD00-2021-0002 |
| 18 | 关于印发《洞头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编)》的通知 | 洞政发〔2021〕16号 | CDTD00-2021-0003 |
| 19 | 关于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相关事项的通告 | 洞政发〔2021〕18号 | CDTD00-2021-0004 |
| 20 | 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洞政发〔2022〕9号 | CDTD00-2022-0002 |
| 21 | 关于禁止非法使用生物醇油、环保油等醇基燃料的通告 | 洞政发〔2022〕11号 | CDTD00-2022-0003 |
| 22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22〕14号 | CDTD00-2022-0004 |
| 23 |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加快推进海岛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 | 洞政发〔2022〕13号 | CDTD00-2022-0005 |
| 24 | 关于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通告 | 洞政发〔2022〕12号 | CDTD00-2022-0006 |
| 25 | 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 洞政发〔2022〕15号 | CDTD00-2022-0007 |
| 26 | 转发县房管局等部门关于洞头县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及交存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07〕93号 | CDTD01-2007-0003 |
| 27 | 转发县人事劳动社保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09〕83号 | CDTD01-2009-0008 |
| 28 | 关于印发洞头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61号 | CDTD01-2015-0007 |
| 29 | 关于公布2015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98号 | CDTD01-2015-0012 |
| 30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122号 | CDTD01-2015-0021 |
| 31 | 关于印发大门花岗岩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147号 | CDTD01-2015-0027 |
| 32 | 关于印发浙南（大门）石材产业基地建设及企业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148号 | CDTD01-2015-0028 |
| 33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51号 | CDTD01-2016-0007 |
| 34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消防栓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62号 | CDTD01-2016-0011 |
| 35 | 关于建立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推行家庭医生契约式服务的实施意见 | 洞政办发〔2016〕118号 | CDTD01-2016-0020 |
| 36 | 关于公布2017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7〕128号 | CDTD01-2017-0009 |
| 37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7〕155号 | CDTD01-2017-0014 |
| 38 |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实施意见 | 洞政办发〔2018〕55号 | CDTD01-2018-0008 |
| 39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82号 | CDTD01-2018-0010 |
| 40 | 关于印发《霓屿紫菜现代园开发和入园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95号 | CDTD01-2018-0013 |
| 41 |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羊栖菜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41号 | CDTD01-2019-0003 |
| 42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62号 | CDTD01-2019-0007 |
| 43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国有企业员工招聘与流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65号 | CDTD01-2019-0008 |
| 44 | 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63号 | CDTD01-2019-0009 |
| 45 | 关于公布2019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7号 | CDTD01-2020-0003 |
| 46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5年）》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45号 | CDTD01-2020-0007 |
| 47 | 关于印发《洞头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2号 | CDTD01-2021-0001 |
| 48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7号 | CDTD01-2021-0002 |
| 49 | 关于印发《洞头区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23号 | CDTD01-2021-0005 |
| 50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40号 | CDTD01-2021-0007 |
| 51 | 关于公布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3号 | CDTD01-2022-0001 |
| 52 | 关于进一步推行温州市洞头区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 | 洞政办发〔2022〕12号 | CDTD01-2022-0002 |
| 53 | 关于公布2021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15号 | CDTD01-2022-0003 |
| 54 |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29号 | CDTD01-2022-0004 |
| 55 | 关于印发《洞头区向镇街赋权下放部分行政处罚权事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32号 | CDTD01-2022-0005 |
| 56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41号 | CDTD01-2022-0006 |
| 57 | 关于印发《洞头区“医保纾困·携手共富”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43号 | CDTD01-2022-0007 |
| 58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50号 | CDTD01-2022-0008 |
| 59 |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生产、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2〕61号 | CDTD01-2022-0009 |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三统一编号** |
| 1 | 关于公布有关征地拆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 洞政发〔2011〕67号 | CDTD00-2011-0008 |
| 2 | 关于全面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 洞政发〔2012〕48号 | CDTD00-2012-0007 |
| 3 |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 洞政发〔2015〕22号 | CDTD00-2015-0011 |
| 4 | 关于调整企业社会保险费行业最低申报比例征收标准的通知 | 洞政发〔2015〕38号 | CDTD00-2015-0020 |
| 5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 洞政发〔2020〕4号 | CDTD00-2020-0002 |
| 6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发〔2020〕12号 | CDTD00-2020-0005 |
| 7 | 关于春节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 洞政发〔2021〕1号 | CDTD00-2021-0001 |
| 8 | 关于春节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 洞政发〔2022〕1号 | CDTD00-2022-0001 |
| 9 | 关于印发洞头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09〕50号 | CDTD01-2009-0005 |
| 10 |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0〕30号 | CDTD01-2010-0002 |
| 11 | 关于印发《洞头县县级渔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1〕62号 | CDTD01-2011-0002 |
| 12 | 关于印发洞头县农村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1〕64号 | CDTD01-2011-0003 |
| 13 | 关于印发洞头县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等级评估等制度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1〕94号 | CDTD01-2011-0007 |
| 14 | 关于推行私人建房联合审批工作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2〕62号 | CDTD01-2012-0005 |
| 15 | 关于印发洞头区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3〕28号 | CDTD01-2013-0001 |
| 16 | 关于印发洞头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3〕66号 | CDTD01-2013-0003 |
| 17 | 关于实施《温州市市区建设项目容积率指标计划规定》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55号 | CDTD01-2016-0010 |
| 18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7—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7〕151号 | CDTD01-2017-0013 |
| 19 | 洞头区招商引资奖励及认定办法 | 洞政办发〔2018〕28号 | CDTD01-2018-0004 |
| 20 | 关于印发《洞头区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创星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30号 | CDTD01-2019-0004 |
| 21 | 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海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4号 | CDTD01-2020-0001 |
| 22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洞头区建筑业持续健康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11号 | CDT01-2020-0004 |
| 23 | 印发《关于促进航运物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24号 | CDTD01-2020-0006 |
| 24 | 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 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 | 洞政办发〔2021〕21号 | CDTD01-2021-0004 |
| 25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30号 | CDTD01-2021-0006 |
| 26 | 关于印发《关于“青年洞头”建设的十条优惠政策》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56号 | CDTD01-2021-0008 |
| 27 | 转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68号 | CDTD01-2021-0009 |

附件3

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三统一编号** |
| 1 | 关于印发非诉行政执行案件“裁执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3〕63号 | CDTD00-2013-0008 |
| 2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政府产业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6〕4号 | CDTD00-2016-0001 |
| 3 | 关于印发洞头区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发〔2016〕33号 | CDTD00-2016-0016 |
| 4 |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海洋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 洞政发〔2020〕11号 | CDTD00-2020-0004 |
| 5 | 关于印发洞头县行政复议听证制度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3〕103号 | CDTD01-2013-0006 |
| 6 | 关于贯彻实施《温州市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3〕127号 | CDTD01-2013-0008 |
| 7 | 关于印发洞头区自然灾害避灾人员集中转移安置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4〕71号 | CDTD01-2014-0006 |
| 8 | 关于印发加强渡口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99号 | CDTD01-2015-0013 |
| 9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个人建房监管“四到场”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5〕124号 | CDTD01-2015-0022 |
| 10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53号 | CDTD01-2016-0005 |
| 11 | 关于调整洞头区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54号 | CDTD01-2016-0009 |
| 12 | 关于印发洞头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95号 | CDTD01-2016-0017 |
| 13 | 关于印发洞头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123号 | CDTD01-2016-0021 |
| 14 | 关于转发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45号 | CDTD01-2018-0006 |
| 15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85号 | CDTD01-2018-0012 |
| 16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110号 | CDTD01-2018-0016 |
| 17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与产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0〕16号 | CDTD01-2020-0005 |
| 18 | 关于印发《支持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21〕10号 | CDTD01-2021-0003 |

附件4

需修改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修改内容** |
| 1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洞政发〔2017〕2号 | 修改后重新发文 |
| 2 | 关于印发洞头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 洞政发〔2018〕8号 | 修改后重新发文 |
| 3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 洞政发〔2020〕25号 | 1、将《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修改为《关于进一步促进洞头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2、删除原文第27条“关于政策的执行期限。本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政策长期适用。 |
| 4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6〕50号 | 1、第一条增加：《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省级耕地保护补偿政策的通知》（浙财资环〔2022〕9号）等文件精神  2、第三条第一款替换成：耕地保护补偿资金补偿范围为现状耕地，重点补偿永久基本农田  3、第三条第二款替换成：下列耕地不纳入补偿范围：1、违反耕地“非粮化”有关规定，种植苗木花卉草皮、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挖塘养殖水产、闲置荒芜的耕地；2、违反耕地“非农化”有关规定，用于绿化造林、建设绿色通道、挖湖造景、从事非农建设的耕地；3、已经用于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耕地耕作层不破坏的除外）；4、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的耕地；5、耕地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的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4、第四条替换成：耕地保护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5、第九条删除  6、第十一条替换成：对农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以行政村为单位向所在街道（乡镇）提出申请。各村（社区）应对上一年度承包耕地种植情况、种植人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其它一般耕地）面积、非法占用耕地情况等进行调查，按户汇总，如实填写《村级耕地保护补偿情况表》（附件1），经公示后，于3月底前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7、第十二条替换成：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所辖各行政村（社区）上报的耕地保护补偿情况进行审核，对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核实，填写耕地保护补偿扣除面积汇总表（附件2）并将审核结果在街镇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汇总所辖各行政村耕地保护奖励资金情况（附件3），并填写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审批表（附件4），于4月底前上报区资规、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查。有异议的，街镇要重新审核并说明，审核后结果再次公示  8、第十三条替换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结合耕保考核情况、非法占用耕地情况等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上报的耕地保护补偿扣除面积汇总表、补偿资金审批表等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按补偿标准汇总拟定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5、6）。  9、第十四条把区国土资源局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增加门户网站网址（在洞头区政府网http://www.dongtou.gov.cn/col/col1229534267/index.html）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7天）  10、第十五条替换成：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与修缮、“田长制”建设等  11、第二十条第三款，区国土资源局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2、第二十条第四款，区农业部门修改成区农业农村局  13、第二十条第五款，区财政部门修改成区财政局  14、第二十二条，区国土资源修改成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5、删除第二十四条 |
| 5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7〕166号 | 删除第十三条 |
| 6 | 关于印发《洞头区企业投资项目无偿代办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21号 | 1、将“营商环境提升年”修改为“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  2、将全文中“审批代办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审管办”修改为“区政务服务中心”  3、将三、主要内容的（一）项目代办范围中的“‘大建大美’建设项目”删除。  4、将（四）优化代办流程的2.委托受理中的“网上申请可通过“洞头便民服务厅”微信公众号，点击代办服务申请代办，逐步实行网上咨询、登记、派单、跟踪督办、反馈评价、统计，实现代办工作全流程网络覆盖，提高代办工作效率。线下”删除。  5、将（四）优化代办流程的5.协调办理中的“国土资源局”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海洋局）”、“农林水利局”修改为“农业农村局”、删除“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修改为“生态环境分局”、“公安消防分局”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 |
| 7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8〕109号 | 1、将全文“区审管办、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改为”区政务服务中心“  2、将三、主要内容的6.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国土”修改为“资规”、删除“人防”、“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修改为“农业农村”  3、将附件1中的“人防部门”删除，“经信部门”修改为“发改部门” |
| 8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地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9号 | 1、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住宅小区（楼）、公开销售的建筑物以及其他需要命名的大型建筑物名称，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区民政局的意见后批准。”  2、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已建住宅小区（楼）、建筑物未命名，其所有权人或者物业所在的业主大会要求命名的，分别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管理的单位、业主大会或者其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提出申请，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区民政局的意见后批。” |
| 9 | 关于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细则》的通知 | 洞政办发〔2019〕49号 | 1、第四条增加第二款：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的，企业住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在申请注册登记时提交载明住所信息的申报承诺书，并明确只用于办公，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住所”栏中加注“仅限办公使用”字样。  2、第八条增加第二款：以住宅申请登记为住所（经营场所）的，需取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提交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同意使用的证明，证明应当载明具体用途等内容。  3、第十二条第二款替换为：“对于土地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等用地的房产，可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上述房产作为宾馆、饭店（酒店）、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生产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场所条件的规定。”  4、第十三条增加第二款：有关证明材料里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与实际门牌不一致的，还需提交当地地名办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门牌证明。  5、第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6、第十七条修改为：“本细则自2019年10月24日起开始实施。”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级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